

素

問

識

四

# 素問識卷七

東都 丹波元簡廉夫 學

皮部論篇第五十六 吳云。皮外諸經之分部也。高云。皮之主寸部也。手足三陽三陰十二經絡之脈皆在於

脈有經紀 馬云。脈有經紀故靈樞有經脈篇。筋有結絳故靈樞有經筋篇。骨有度量故靈樞有骨度篇者是也。

以經脈爲紀 志云。紀記也。欲知皮之分部當以所見之絡脈分之。然當以經脈爲紀。

害蟬 馬云。陽明而曰害蟬者。陽氣自盛。萬物陽極則有歸陰之義。故曰害蟬。

物之飛者尤爲屬陽也。

如詩經有四月秀草枯而有夏枯草之類至

吳云。害與闔同。所謂陽

明爲闔。是也。蟬動也。蓋陽明者面也。面者午也。五月陽氣蠢動而一陰氣上與陽始爭。是闔其陽也。張云。蟬古飛字。蟬者飛揚也。言陽盛而浮也。凡盛

極者必損。故陽之盛也。在陽明。陽之損也。亦在陽明。是以陽明之陽名曰害。蠻高云。陽明之陽行身之前而主闔。闔則不開。有害於飛。故名曰害蠻。蠻猶開也。簡按諸註未允。蓋害蠻古通用。爾雅釋言。害蠻也。郭註。害蠻。何不也。或作害莊子則陽篇云。闔嘗舍之。註。何不試。爾雅釋宮。闔謂之扉。疏。闔扇也。說文曰。闔門扇也。一曰閉也。害蠻。卽是闔扇門扇之謂。離合真邪論云。陽明爲闔。義相通。害讀爲胡蹠切。

上下同法。甲乙上上有十二經三字。

陽主外陰主內。吳二句移於爲紀者之下。張云。絡爲陽。故主外。經爲陰。故主內。如壽夭剛柔篇曰。內有陰陽。外亦有陰陽。在內者五藏爲陰。六府爲陽。在外者筋骨爲陰。皮膚爲陽也。凡後六經之上。五色之爲病。其陰陽內外皆同此。

樞持。甲乙持作杼。吳云。樞。樞軸也。所謂少陽爲樞。是也。持。把持也。蓋少陽居於表裏之間。猶持樞軸也。張云。樞。樞機也。持。主持也。少陽居三陽表裏之間。如樞之運。而持其出入之機。故曰樞持。簡按據甲乙樞杼。卽樞軸詩小雅。小

東大東杼柚其空。杼軸同。淮南說林訓。黼黻之美。在於杼軸。

上下同法。甲乙無此四字。下全。

皆少陽之絡也。吳此下補五色診視如上六字。

在陰者主出。出甲乙作外。吳刪故在陽以下十九字云。與上文不相承。僭去之。張云。邪必由絡入經。故其在陽者主內。言自陽分而入於內也。在陰者主出。以滲於內。言出於經而滲入於藏也。此邪氣之序。諸經之皆然者。出字義。非外出之謂。說文曰。出進也。象艸木益滋上出達也。觀下文少陰經云。其出者從陰內注於骨。與此出字同意。志云。在外六經之氣。從陽而內。在內經脈之氣。從陰而外。出於皮膚。復從皮膚而入肌肉筋骨。以滲於藏府募原之間。而內通於五藏。此論經脈之氣環轉無端。蓋從內而外也。高云。皮絡之邪過盛。則入客於經絡。爲陽主外。絡盛客經。則陽氣內入。故在陽者主內。經爲陰絡。外內出入。不獨手足少陽爲然。而諸經皆然。簡按上文云。陽主外。陰主內。

則似義相戾。故張引說文訓出爲進。殆屬強解。今姑仍高義。

關樞 馬云。蓋少陽爲樞。而此太陽爲三陽。最在外。則此太陽爲關樞也。陰陽離合論。以陽明爲闔。太陽爲開。而此以太陽爲關。關者。闔也。蓋彼就表之表而言。而此對少陽而言耳。吳云。關固衛也。少陽爲樞。轉布陽氣。太陽則約束而固衛其轉布之陽。故曰關樞。張云。陰陽離合論。曰太陽爲開。辭異而義同也。高云。太陽之陽。行身之背。而主開。故名曰關樞。關猶係也。樞轉始開。開之係於樞也。簡按老子善閉者無關楗。而不可開。說文。關。以橫木持門戶也。由是觀之。關無開之義。吳註爲長。蓋陰陽離合論。開闔樞。則以形層而言。此篇則以皮部而言。此所以不能無異也。且害蜚樞持關樞之類。爲三陽三陰之稱者。不過借以見神機樞轉之義。亦宜無深意焉。

樞儒 吳云。儒當作臑。手少陰之脈下循臑內後廉。足少陰之脈上股內後廉。皆柔軟肉勝之處。故曰臑樞。臑者。樞機運於臑內也。所謂三陰離合。少陰爲樞。是也。張云。儒說文柔也。王氏曰。順也。少陰爲三陰開闔之樞。而陰氣柔順。

故名曰樞儒。高云。少陰之陰。從膾臍而上。注胸中而止。樞轉神機。區別水火。

故名曰樞儒。儒猶區也。簡按諸註亦未允。儒新校正引甲乙作懦似是。懦或作櫈。又作柵。爾雅柵謂之柵。註卽櫈也。疏謂斗棋也。蒼頡篇云。櫈棋柱上木也。柱上承斗之曲木也。

見經音義一切

少陰之陰。取名於樞上柱頭之樞。故曰樞

懦歟。今本甲乙作樞儒。

皆少陰之絡也。吳此下補五色診視如陽明七字。

其出者從陰內注於骨。吳云。出謂出於陽經也。出於陽則入於陰。故注於骨。張云。謂出於經而入於骨。卽前少陽經云。在陰者主出以滲於內之義。

心主之陰。高云。心主厥陰心主包絡也。手足無分。上下同法。故舉手之厥陰以明之。是足之厥陰亦同於手之厥陰也。

害肩。馬云。肩重也。萬物從陰而沉。而此陰氣有以殺之。故曰害肩。吳云。厥陰脈上抵腋下。故曰害肩。害闔同。蓋言闔聚陰氣於肩腋之分。所謂厥陰爲闔。

軟音

是也。張云。肩任也。載也。陽主乎運。陰主乎載。陰盛之極。其氣必傷。是陰之盛也。在厥陰。陰之傷也。亦在厥陰。故曰害肩。然則陽明曰害蠱。此曰害肩者。卽陰極陽極之義。高云。心主之陰。起於胸中。而主闔闔。則不能外任。故名曰害肩。肩猶任也。簡按諸註亦未允。蓋肩櫬同枅也。說文。枅屋櫨也。徐鍇云。柱上橫木承棟者。橫之似笄也。說文又曰。關門櫛櫨也。爾雅釋宮曰。關謂之櫛。註柱上櫛也。亦名枅。疏柱上方木是也。集韻。枅或作櫬。闔櫬者。謂闔扉上容櫬之枅與。

關蟄。吳云。關封也。所謂太陰爲關。是也。簡按陰陽離合論。太陰爲開。而吳云爲關誤也。蟄。蟄蟲也。蓋太陰者。裏也。裏者。子也。十一月。萬物氣皆藏於中。猶封蟄也。張云。關者。固於外。蟄者。伏於中。高云。太陰之陰。循足脰。交出厥陰之前。而主開。故曰關蟄。蟄猶藏也。藏而復開。開之關於蟄也。簡按諸註亦未允。甲乙。蟄。作執。蓋蟄是槩之訛。槩。闔同穀。梁傳昭八年。以葛覆質。以爲槩。范甯註。槩。門中臬。釋文。槩。門槩也。爾雅。槩謂之闔。周禮考工記。鄭註。闔。古文作槩。乃門中槩也。關槩者。取義

於門中之櫺。左右之扉所合處歟。

廩於腸胃。吳云。廩舍也。簡按王註爲是。

泝然。甲乙作浙然。吳云。泝浙同。灑浙惡寒也。張云。泝然。豎起也。寒慄貌。泝音素逆流曰泝。簡按從甲乙爲是。

感虛乃陷下。甲乙感作盛似是盛下句。

肉爍。吳云。肉熱也。張云。銷鑠也。簡按逆調論。肉爍。王註。爍言消也是。

膾破。吳云。膾者。肩肘髀厭皮肉也。膾破者。人熱盛則反側多而皮破也。

詳見玉機

論真藏注。

毛直而破。張云。液不足而皮毛枯槁也。

不與。吳云。不及也。言邪客皮部。則部中壅滯。經氣不及。而生大病也。張云。若不預爲之治。則邪將日深。而變生大病也。與預同。高云。若府藏之氣。不與於皮。而生大病也。與去聲。簡按甲乙作不愈。義尤明顯。

經絡論篇第五十七。吳作經絡色診論。

無常變也。吳常下句是。

陽絡之色變無常。張云脈度篇曰。經脈爲裏。支而橫者爲絡。絡之別者爲孫。故合經絡而言。則經在裏爲陰。絡在外爲陽。若單以絡脈爲言。則又有大絡孫絡。在內在外之別。深而在內者。是爲陰絡。陰絡近經。色則應之。故分五行。以配五藏。而色有常也。淺而在外者。是爲陽絡。陽絡浮顯。色不應經。故隨四時之氣。以爲進退。而變無常也。觀百病始生篇曰。陽絡傷。則血外溢。陰絡傷。則血內溢。其義可知。何近代諸家之註。馬吳皆以六陰爲陰絡。六陽爲陽絡。豈陽經之絡必無常。陰經之絡必無變乎。皆誤也。

淖澤 甲乙澤作淖。註音臯。攷淖澤同詩鶴鳴九臯。毛傳臯澤也。史記天官書。其色大圜黃淖。注音澤。淖出陽別論。

此皆常色。謂之無病。甲乙皆作其。馬云入字。當在從四時而行也之下。吳志並同。簡按張高順文註釋非是。

謂之寒熱。張云五色俱見。則陰陽變亂。失其常矣。故爲往來寒熱之病。吳此

下補此皆變色謂之有病八字。

氣穴論篇第五十八 吳云人身孔穴皆氣所居故曰氣穴。

願卒聞之 張云卒盡也。

稽首再拜對 吳刪此五字。

溢意 張云溢暢達也。吳去因請溢意以下至岐伯再拜而起曰一百二十二字。

逡巡 志云退讓貌。簡按郭璞爾雅注云逡巡却去也。

文選引

目以明耳以聰矣 馬云目以耳以俱已同。

聖人易語良馬易御 簡按語御押韻蓋此古諺。

未足以論也 高云今余所訪問者亦真數之發蒙解惑。真數之外未足以論也。簡按枚乘七發。况直眇少煩懣醒。釀病酒之徒哉。故曰發蒙解惑不足以言也。李善註素問黃帝曰發蒙解惑未足以論也。所引本篇文。

背與心相控而痛云云 志云心謂心胸也。控引也。背與心相控而痛者陰陽。

相引而爲痛也。此先論陰陽二氣總屬任督之所主。吳云以下計八十七字。按其文義與上下文不相流貫。僭去之。張云共計八十七字。按其文義與上下文不相流貫。新校正疑其爲骨空論文。脫誤於此者是。

十椎及上紀 馬云十椎之十當作大下同。按脊屬督脈一經。但十椎下無穴。當是大椎也。張云十椎督脈之中樞也。此穴諸書不載。惟氣府論。督脈氣所發條下。王氏註曰。中樞在第十椎節下間。與此相合可無疑也。志云十椎在大椎下第七椎。乃督脈至陽穴。蓋大椎上尚有三椎。總數之爲十椎也。高仍馬註簡按今從張註。

背胸邪繫陰陽左右 張云此詳言上文。背與心相控而痛者。悉由任督二脈之爲病也。馬云邪斜同在後爲背。在前爲胸。在背爲陽。在胸爲陰。正以背與胸斜繫陰陽左右如此。故爲前後之病。又背之督脈斜出尻脈絡胸脇支心貫膈上肩。加天突之上。又斜下肩交背大椎之下。是以必刺天突大椎胃脘關元耳。高仍馬邪讀爲斜。張志爲邪氣之邪。簡按馬義爲長。

脈滿起。高云。經脈滿盈。從而起也。

藏俞五十穴。馬云。此與靈樞本輸篇同。下文府俞全。

中脣兩傍。張云。脣齊同。

大椎上兩傍各一。馬云。卽大杼穴。新校正。以爲大椎旁無穴。意者亦若今人以項之高骨爲大椎耳。吳云。當是天柱二穴。在俠項後髮際。大筋外廉陷中。志與馬同。張引王及新校正云。今於大椎上傍。按之甚痠。必當有穴。意者甲乙等經猶有未盡。簡按甲乙大杼。項第一椎下。兩傍各一寸五分。明是大椎上非大杼之謂。今從張註。

目瞳子浮白二穴。諸家並仍王註。爲膽經二穴。果然。則二穴上闕各一字。或云。是甲乙經所載。足陽明四白穴。骨空論曰。督脈上繫兩目之下中央氣府論曰。面勦骨空各一。皆謂之也。此說近是。

兩髀厭。張云。謂髀樞骨分縫中。卽足少陽環跳穴也。沈氏經絡全書云。謂之樞者。以楗骨轉動。如戶之樞也。亦曰髀關。簡按厭。於協切醫同經脈篇云。足

少陽之脈。繞毛際。橫入髀厭中。是。

犢鼻 馬云。去膝臍下。骼骨上。俠解大筋陷中。形如牛鼻。故名。簡按骨空論云。骼骨空在輔骨之上端。王註。犢鼻穴也。

耳中多所聞 根結篇云。少陽結於窗籠。窗籠者耳中也。張云。卽聽宮也。刺節真邪論云。刺其聽宮。

枕骨 高云。腦後左右玉枕穴。卽枕骨也。簡按諸家仍王註。今亦從之。

背俞 志云。謂膈俞穴。在大椎下第七椎間。各開中行一寸五分高。同簡按諸家仍王註。今亦從之。

分肉 高云。臍上水分穴。兩傍滑肉門爲分肉。簡按此屬臆解。不可從。刺腰痛論云。刺肉里之脈。在太陽之外。少陽絕骨之後。王註。分肉主之穴。在足外踝直上。絕骨之端。如後二分筋肉分間。陽維脈氣所發。與此註少異。

踝上橫 高云。踝上橫紋之解谿穴。簡按此說亦未見所據。

水俞在諸分 張云。水屬陰。多在肉理諸分之間。故治水者。當取諸陰分。如水

俞五十七穴者。是也。高云。水氣不行。則皮膚脹滿。故水俞在諸分。諸分周身。肌腠之分理也。

熱俞在氣穴。張云。熱爲陽。多在氣聚之穴。故治熱者。當取諸陽分。如熱俞五十九穴者。是也。高云。熱氣有餘。則經脈消爍。故熱俞在氣穴。氣穴。陽氣循行之穴孔也。

兩骸厭中二穴。馬骸字下句註云。灸寒熱之法。其穴皆在兩骸之中。骨空論曰。輔骨上橫骨下爲楗。俠竈爲機。膝解爲骸。關。俠膝之骨爲連骸。骸下爲輔。輔上爲膕。膕上爲關。橫骨爲枕。則骸之爲義。在膝解也。厭中。卽前環跳穴。王註。以上節骸字。連爲骸厭。則上節兩字可讀乎。甚非。張云。兩骸厭中。謂膝下外側骨厭中。足少陽陽關穴也。骸音鞋。說文。脛骨。吳同志云。兩骸厭中二穴。謂足少陽之陽陵泉也。高云。兩骸形身左右也。環跳二穴。當身左右厭中。卽上文髀厭分中。環跳穴也。簡按。甲乙陽關在陽陵泉上三寸。犢鼻外陷者中。則張註爲是。今從之。

天府下五寸。靈本輸篇云。尺動脈在五里。五輸之禁也。王所引鍼經文。見玉版篇。

凡三百六十五穴。吳云。自藏俞至此。并重復。共得四百零七穴。除重復。約得三百五十八穴。蓋世遠經殘。不可攷也。馬云。通共計之。有三百五十七穴。其天突。大椎。上脘。關元。俱在內。天突。關元。環跳。俱重復。想有脫簡。故不全耳。張云。自藏俞五十穴至此。共三百六十五穴。若連前天突十椎。胃脘。關元四穴。則總計三百六十九穴。內除天突。關元。及頭上二十五穴。俱係重複。外實止三百四十二穴。蓋去古既遠。相傳多失。志云。自天突十椎。上紀。關元。至厭中二穴。共計三百六十四穴。然內多重複。高云。自天突。至天府下五寸。共三百六十六穴。除重復。此乃不一歲三百六十五日而有奇。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。則三百六十六數相吻合也。簡按以上諸說。紛紜不一。今查之。自藏俞至五里。凡三百五十七穴。

遊鍼之居。張云。鍼所遊行之處也。志云。遊鍼者。謂得鍼之道。而以神遇之。若

遊刃然恢恢乎有餘地矣。

以溢奇邪。以通榮衛。馬云。奇邪者。不正之邪也。一值此邪。則漸至外爲發熱。而內爲少氣。須當急寫無息。以通營衛可也。張云。溢注也。滿也。奇異也。邪自皮毛而溢於絡者。以左注右。以右注左。其氣無常處而不入於經。是爲奇邪。表裏之氣。由絡以通。故以通營衛高云。繆刺論云。邪入舍於孫絡。不得入於經。流溢於大絡。而生奇病。奇邪。猶奇病也。奇邪在絡。故孫絡以溢奇邪。溢泛溢。猶外出也。孫絡之所以溢奇邪者。以孫絡合大絡。而通榮衛也。簡按高註義長。然以上下文義求之。以通營衛四字。恐衍。

營衛稽留

吳云。稽遲也。

氣竭血著

吳云。著着同凝結而不流也。

谿谷之會

張云。肉之會。依乎骨。骨之會。在乎節。故大節小節之間。卽大會小會之所。而谿谷出乎其中。凡分肉之間。谿谷之會。皆所以行榮衛之大氣者也。

說文。泉出通川爲谷。又詩有谷風詩詁。風自谷出也。宋均曰。無水曰谷。有

水曰谿。故谿谷之在天地。則所以通風水。在人身。則所以通血氣。簡按王充論衡云。投一寸之鍼。布一丸之艾。於血脉之蹊。篤病有瘳。蓋蹊卽谿谷之谿。大氣。馬云。卽宗氣。靈五味篇云。大氣積於胸中。刺節真邪篇云。宗氣流於海。張云。以行榮衛之大氣者也。高云。宗氣也。積於胸中。以司呼吸。而合於皮毛者也。簡按今從馬高註。

外破大臍。吳作大膶。張云。臍當作膶。誤也。蓋膶可稱大臍。不必稱大也。簡按馬志高並隨文爲解。非也。

卷肉。吳云。卷音捲。簡按新校正全本作寒肉。疑是擗訛。塞亦縮也。

谿谷三百六十五穴會。吳云。此又言谿谷亦三百六十五穴。蓋在諸經孫絡之內。非復別有三百六十五穴。張云。有骨節而後有谿谷。有谿谷而後有穴。愈人身骨節三百六十五。而谿谷穴愈應之。故曰穴會亦應一歲之數。

小痹淫溢循脈往來。張云。邪在孫絡。邪未深也。是爲小痹。志云。脈謂孫絡脈也。